

焦作市体育局文件

焦体规〔2025〕1号

焦作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 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高新区教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焦作市青少年运动队建设，承接培养参赛输送任务，现将《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和焦作市体育局合作共建运动队，共同培养输送运动员，承接参赛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及奖励项目包括：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学青会、省运会、“三大球”运动会、省冠军赛、省锦标赛，所设置的项目。

资助及奖励对象包括：与焦作市体育局签订联办市级运动队协议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办的项目训练基地；企业、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

第二章 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资助及奖励标准按项目的类别、影响力、承担项目建设所需投入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等，市体育局于次年安排预算，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负责监督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建设资助经费

与焦作市体育局和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签订联办市级运动队协议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办的项目训练基地；企业、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按项目的类别、影响力、承担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和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每年给予项目基

本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运动队场地、器材、服装、外训、比赛以及医疗、康复、营养等专业人才、聘请专业教练等费用。

(二)奖励范围

1. 赛事奖励

代表焦作市参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获得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学青会、省运会、“三大球”运动会、省冠军赛、省锦标赛成绩的，按照市体育局相关奖励标准执行。

2. 输送奖励

代表焦作市输送至河南省各中心或越级输送至国家项目中心并计入省运会成绩的运动员和输送教练员（输送名单以省局下发正式集训文件大名单为准）。

3. 单位奖励

代表焦作市参加省运会并超额完成签约任务的单位。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具备项目实施能力，依法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二)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

(三)根据运动队梯队建设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教练员，持有初级(含)以上教练员证书或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证书；

(四)具备至少2个年龄段的运动员梯队。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表(申请市队县办的项目训练基地时还需同时提交附件2);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社会组织登记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场地使用(含租赁)说明、初级教练员证、裁判员证书、竞赛成绩证明等);

(三)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及其word文档电子材料一份。纸质材料每页均需盖章,未盖章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由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的统一送至市体育局进行评审。

(二)焦作市体育局会同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组织5-7人的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主要评估申请单位的状况,包含以下内容:

- 1.开展体育项目训练所需的场馆情况;
- 2.在训运动员人数及梯队建设情况;
- 3.教练员训练管理水平;
- 4.组织参加各级赛事获奖情况。

第七条 通过对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结合实际情况,出具评审意见报告(建议资助项目和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提

交市体育局审议。

第八条 市体育局将符合条件资助单位，上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助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以上资助及奖励在签订协议并取得成绩的下一年，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协议可按自然年签订，也可按四年一周期限签订，但资助及奖励经费须按年度划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同时有效）。

附件：1. 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焦作市市队县办的项目训练基地评分标准

3. 协议模板

附件 1

年 份	
编 号	

类 别	市队县办的项目训练基地资助经费
	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奖励经费

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 目 类 别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运动项目

申 报 单 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蓝色字体为填写说明,正式上报时,蓝色字体应删除,本行也应删除)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使用计算机直接在 word 文档上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申报单位可根据填报内容多少，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填报内容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附申报表后。

三、附件要求

（一）根据《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及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申报条件，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如：项目执行过程文字记录资料、图片、视频，或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情况等佐证材料）；

（三）有获得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扶持的，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能够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整理完整后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正文一律使用普通 A4 纸，并提供 word 档电子材料。

四、本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以及相关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绝不弄虚作假，愿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所有专项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组织形式 (单选)	☐ 协会 ☐ 俱乐部 ☐ 企业 ☐ 其他（说明单位组织形式）		
通讯地址（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动项目)		
项目类别	☐ 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 ☐ 市队县办的项目训练基地资助经费		
申报联系人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申报运动项目队伍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企业赞助	银行贷款	其他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性资金扶持		☐ 否 ☐ 是（具体情况请填写在下栏）			
扶持名称:		扶持金额（万元）:			
项目 情况 说明	具体包括成立时间、人员情况、主要业务与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的情况，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近3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单位荣誉、单位公益能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蓝色字体为填写说明，正式上报时，蓝色字体应删除）				
申报单位 签章		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评审意见（以下表格申报单位不填）	
初审意见	经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定，同意该单位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察看、评审、论证后，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万元）。
审核意见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经复审，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焦作市市队县办的项目训练基地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自评得分
1	制度建设 (10分)	建章立制 (5分)	具有完整的管理、财务、激励、考勤等制度，每项得2分，满分5分。	相关制度文件。	
		机构延续性 (5分)	机构成立5年及以上得5分；成立3年-5年得3分；成立不足3年得1分。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或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硬件实力 (25分)	训练场地 (10分)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自有场地或租期2年以上固定场地得10分，固定场地租期1年得6分，临时性租场不得分。	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馆）租赁合同。实地查看。	
		器材设施 (5分)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器材设施得分，租借器材不得分。	器材设施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实地查看。	
		经济实力 (10分)	上一年项目投入资金30万元及以上得10分；20万元-30万元得8分；10万元-20万元得6分；5万元-10万元得4分；5万元以下得2分。	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师资力量 (20分)	教练水平 (4分)	有专职高级教练员(国家级裁判)得4分;有专职中级教练员(国家一级裁判)得2分;有专职初级教练员(国家二级裁判)得1分。	相关资质证明、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	
		教练数量 (8分)	每10名运动员,配备2名及以上教练员得8分,配1名教练员得4分。	运动队花名册,参赛秩序册。	
		教材水平 (4分)	有完整的培训规划和教材得分,没有不得分。	相关培训文件及教材。	
		团队保障能力 (4分)	具有医务、康复、后勤、财务保障团队,每一项得1分。	相关资质证明、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	
4	梯队建设 (20分)	梯队数量 (12分)	设4个及以上年龄段梯队得12分;3个年龄段梯队得10分;2个年龄段梯队得8分。	运动队花名册,参赛秩序册。	
		常年在训运动员人数 (8分)	集体项目:40人及以上8分;30-39人6分;20-29人4分。 非集体项目:20人及以上8分;15-19人6分;10-14人4分。	运动员日常在训花名册,或训练打卡截图。	
5	竞技水平 (25分)	比赛成绩 (15分)	三年内,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或同等级别赛事,下同)1人次及以上获前3名得15分;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获1人次及以上4-8名或全省同等赛事前3名得13分;参加全省同年龄组赛事2人次及以上4-8名或全市同等赛事获前3名得10分。	参加相关比赛的秩序册、成绩证明。	
		输送队员 (10分)	三年内,向省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人及以上得10分;向市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2人及以上得8分;或代表相应级别队伍参赛可得10分。	提供上级运动队报调通知,或相关参赛证明(秩序册、成绩册)。	

附件 3

焦作市社会力量承办_____项目市级运动队 协 议 书

甲方：_____（焦作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乙方）

丙方：_____（承办项目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运动队建设，拓宽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我市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丙方共建运动队，确定乙方为业务管理单位。确定丙方代表甲方组建焦作市代表队，积极组织训练，参加省级以上赛事活动，做好运动员的输送工作。

二、甲乙丙三方共同研究协商组队方案，组织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河南省和全国注册工作。

三、甲乙丙三方依据签订目标和相关履约责任，甲方依据完成任务情况，按照相关比例下达扶持经费。乙方负责丙方履约情

况的核实工作。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详实材料备检。

四、甲方负责该项目统筹规划、业务指导、考核监管、督查考核等工作。

五、乙方负责向丙方制定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年终对丙方履行责任进行监管考核，并将结果报送焦作市体育局。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队伍备战参赛、管理保障工作。

六、丙方代表甲方参加河南省运动会，并获得金牌_____枚，银牌_____枚，铜牌_____枚，总分_____分的参赛成绩。丙方代表甲方参加年度锦标赛、冠军赛，获得_____成绩；年度向局属训练单位输送_____人；向河南省项目中心输送观察集训运动员人次。

七、丙方输送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学青会、省运会、“三大球”运动会参赛成绩，按照省运会带入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八、丙方获得河南省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将按照参赛经费全额给予报销，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将按照参赛经费的二分之一给予报销。报名表上的跟队教练员全额报销，领队由派出单位负责。

九、丙方输送到河南省运动项目中心、跨级输送至国家的运动员和输送教练员，按照省运会奖励标准奖励（输送以省局下发正式集训文件大名单为准）。

十、丙方组建焦作市代表队，必须为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丙方须合理安排训练工作，遵循科学训练原则，承担运动训练造成的运动员意外伤害主体责任，主动接受乙方监管。

十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甲乙丙三方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及公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及公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及公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